

訴 願 人 ○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恢復逾期替補之繳銷車牌之車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北市交監字第八九二七〇六〇四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訴願人所有之車號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繳銷牌照後，於八十八年五月六日向臺北市監理處申請延期替補系爭車輛之車額，經該處以八十八年五月十日北市監四字第八八六一三九一七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如貴公司未能於該車繳銷牌照二年期限內替補者，再行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逾期申請註銷替補，不另行文。」嗣原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等規定及交通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交路八十五字第〇四九八五二號函釋意旨，依從新從優原則，適用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於申請延期替補後二年內（到期日為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以訴願人未申請替補，亦未辦理延展替補期限，於期限屆至七日後逕自於電腦上註銷訴願人所有系爭營業小客車車額及牌照等資料，致生註銷替補車額權利之效果。原處分機關並以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北市交監字第八九二七〇六〇四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公司所屬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繳銷日：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未能於繳銷牌照二年內汰舊換新或申請延展替補期限，核註銷該車額不予替補，請 查照。……」訴願人不服，分別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北市交監字第八九二七〇七六〇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撤銷本局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北市交監字第八九二七〇六〇四〇〇號函，

請查照。……」有卷附上開函文影本可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